

山西省地震局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晋震发〔2021〕74号

关于落实市县地震灾害风险普查 工作任务和经费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

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是我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为保障全省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顺利实施，按照6月22日全国自然灾害综合普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全省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动员部署会议要求，现就积极落实市县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任务和经费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的重大意义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决策、亲自部署、

亲自推动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内容包括了地震灾害在内的六大类自然灾害，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开展的全国性、综合性自然灾害摸底调查，对于确保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基础性作用。各市、县要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做好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紧扣市县任务高质量完成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

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市县任务已经纳入各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中，山西省地震局印发《关于明确市级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任务的通知》。这次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综合性强，各市、县要紧扣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市县任务，按照房屋建筑抽样详查、工程地质条件钻孔资料收集与整理、县级 1:5 万活断层分布图和避让图编制工作的内容和要求，认真抓好落实，高质量完成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

三、积极落实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资金

国务院普查办印发的《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和山西省普查办印发的《山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均明确提出，普查工作经费由地方负责、分级保障。省财政厅已列专项支持省本级及省直部门承担的跨市普查相关支出。各市、县要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

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建一〔2021〕63号)要求,组织相关部门精准编制预算,列入财政专项支出或预算,抓紧落实到位,并建立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责任,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合理使用。





抄送：各市财政局，各市应急管理局，各市防震减灾中心。

山西省地震局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印发
